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儉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司小兵先生及陸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